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29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迪生态”)收到贵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5号),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贵所的要求,现就关注函中提到有关上述两项议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述两项议案是否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凯迪生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518,489.00	289,000.00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70,021.30	6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5,800.00	145,800.00
合计		734,310.30	494,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核准,凯迪生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57,505,3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963,724.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凯迪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从整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出发,需要同比例调整相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1条的规定,此次调整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该指引中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仅为同比例调整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

2015 年10 月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 年11月26 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使用145,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已到期,且公司均已按期全部偿还,针对这种情况,《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已有相关约定,“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此次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系对原已通过的预案内容的具体执行,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因此也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照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授权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否,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授权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2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议案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

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该授权虽未具体罗列或直接指明对募集资金不足时对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但该授权实为一揽子整体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该授权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预期不足的情况下,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根据上述分析,由于该事项并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无需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

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145,8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且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凯迪生态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实际是在执行之前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对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内容并未变更,因此无需再次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三、你公司尚未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董事会即审议募集资金相关议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凯迪生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万元。凯迪生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57,505,375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 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凯迪生态董事会认为,从整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出发,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凯迪生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相关议案系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具体执行情况的细化或更进一步的明确,决议内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也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且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提示投资者注意新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的风险。

因此,公司此次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系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的细化或对具体实施过程的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已就此召开监事会并通过相关决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虽已到账,但公司并没有开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事项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 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57,505,375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贵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5号)的要求,我司对凯迪生态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上述两项议案是否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凯迪生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518,489.00	289,000.00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70,021.30	6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5,800.00	145,800.00
合计		734,310.30	494,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核准,凯迪生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57,505,3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963,724.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凯迪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从整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出发,需要同比例调整相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1条的规定,此次调整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该指引中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仅为调整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

2015 年10 月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 年11月26 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使用145,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已到期,且公司均已按期全部偿还,针对这种情况,《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已有相关约定,“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此次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系对原已通过的预案内容的具体执行,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因此也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照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授权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否,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未授权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

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该授权虽未具体罗列或直接指明对募集资金不足时对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但该授权实为一揽子整体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该授权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预期不足的情况下,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根据上述分析,由于该事项并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无需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

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145,8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且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事项实际是在执行之前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对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内容并未变更,因此无需再次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三、你公司尚未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董事会即审议募集资金相关议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凯迪生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万元。凯迪生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57,505,375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 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凯迪生态董事会认为,从整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出发,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凯迪生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相关议案系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具体执行情况的细化或更进一步的明确,决议内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也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且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提示投资者注意新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虽已到账,但凯迪生态并未开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我们的核查和凯迪生态的说明,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核查,凯迪生态此次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系董事会根据凯迪生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的细化或对具体实施过程的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已就此召开监事会并通过相关决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目前,凯迪生态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凯迪生态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罗民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9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本公司已取得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渝境外投资[2016]N00148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16-062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6 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6-05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江购物,股票代码:601116)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连续触及异常波动,同时本公司关注到,有多篇券商研究报告和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新零售”转型,公司正在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因尚未完成必要的核查程序并按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停牌,公司将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后披露并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5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公告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告第4页第二段:“解决措施: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将及时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更正为:“解决措施: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将及时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更正后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曾指定姚帅君先生、林海升先生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国泰君安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姚帅君先生、林海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蒋杰先生和李潇涵先生接替姚帅君先生和林海升先生,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蒋杰先生、李潇涵先生。

蒋杰先生、李潇涵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蒋杰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领导和参与了绿城水务IPO、海南矿业IPO、中国交建IPO、上港集团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实发展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浦发银行2009年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保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李潇涵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天泽信息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劲胜精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世纪华通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万润科技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南矿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2日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热线:953309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客服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前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2015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2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仍为不超过53,462.9404万股(含53,462.9404万股),未做调整。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上述会后事项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际华集团三季度业绩波动的说明(未经审计)

(一)际华集团三季度财务报告合并利润情况

根据三季度报告,际华集团2016年1-9月以及2015年1-9月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1,856,942.16	1,505,884.10	351,058.06	23.31
二、营业总成本	1,851,563.31	1,501,197.41	350,365.90	23.34
其中:营业成本	1,717,932.66	1,371,107.37	346,825.29	2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6.08	3,580.29	-354.21	-9.89
销售费用	34,415.08	36,453.66	-2,038.58	-5.59
管理费用	84,204.73	79,490.78	4,713.95	5.93
财务费用	11,278.58	10,584.71	693.88	6.56
资产减值损失	506.17	-19.40	525.57	2709.24
投资收益	421.23	760.55	-339.32	-44.61
三、营业利润	5,800.09	5,447.25	352.84	6.48
加:营业外收入	97,641.82	135,956.04	-38,314.21	-2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20.84	110,757.51	-99,736.67	-90.05
减:营业外支出	260.74	2,889.14	-2,628.39	-9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59	2,456.64	-2,424.05	-98.67
四、利润总额	103,181.17	138,514.15	-35,332.98	-25.51
减:所得税费用	24,557.12	33,104.88	-8,547.76	-25.82
五、净利润	78,624.05	105,409.26	-26,785.21	-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31.37	105,464.04	-28,532.67	-27.05
少数股东损益	1,692.68	-54.78	1,747.46	319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37	5,311.43	-4,895.06	-92.16

2016年1-9月,际华集团营业总收入为1,856,942.16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351,058.06万元,增幅23.31%;2016年1-9月营业利润为5,800.09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352.84万元,增幅6.48%。

2016年1-9月,际华集团利润总额为103,181.17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35,332.98万元,降幅25.51%;2016年1-9月净利润为78,624.05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26,785.21万元,降幅25.41%;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6.37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4,895.06万元,降幅92.16%。

(二)际华集团三季度财务报告合并利润下滑原因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97,641.82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135,956.04万元减少38,314.21万元,降幅28.18%。2016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11,020.84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110,757.51万元下降99,736.67万元,降幅90.05%,导致了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有所下降。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6.37万元,较2015年同期减少4,895.06万元,降幅92.16%,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1-9月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额上升所致,2016年1-9月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为4,306.40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158.40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5年5月在当地税务机关减免税备案情况,冲回了2014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使得公司2015年同期所得税金额整体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业绩分化明显,经常性项目盈利子公司盈利金额同比增加从而缴纳更多所得税,亏损子公司亏损金额比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但不冲抵盈利公司所得税),使得公司在合并报表口径经常性利润总额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缴纳经常性所得税增长。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影响公司本次新股发行的情形出现。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16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一定增长,而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是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是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额上升所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影响公司本次新股发行的情形出现。

二、际华集团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亿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23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462.9404万股。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6元(含税)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际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目前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2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9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已派发的2015年度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仍为不超过53,462.9404万股(含53,462.9404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亿元。

三、公司业绩下降、发行价格调整事宜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际华集团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际华集团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际华集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际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际华集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际华集团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际华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际华集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际华集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际华集团2016年1-9月盈利较上年同期下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事宜不构成际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